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李瑞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孫智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6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28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8月8日共同簽發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12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於109年6月15日向抗告人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260萬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1260萬元及本票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經原審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票據為提示證券，依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規定，票據之執票人必須提示票據，不獲發票人付款後，始可行使追索權。而本票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上開規定，惟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不得向抗告

人主張並行使系爭本票之追索權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於法無據。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所請，顯有不當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請求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且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如上所述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如向抗告人提示付款，應至發票人即抗告人之所在地提示，抗告人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合稱豪昱公司等2人)及廖年毓於系爭本票所載地址位於互助營造大樓內，非公司員工應經登記入內，然109年6月15日之訪客登記簿內均無相對人之姓名。抗告人李瑞章查詢後，同日亦無相對人至系爭本票所載地址到訪之紀錄，足見相對人並未向其等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系爭本票既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自應由抗告人就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而豪昱公司等2人為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應由董事長代表公司，而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，則相對人自得向豪昱公司等2人之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為付款之提示，非必然需至各該公司營業所或事務所為之，抗告人所提訪客登記簿（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，尚無法證明其所辯相對人未向豪昱公司等2人及廖年

毓為付款提示乙節為真實。況李瑞章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之抗辯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亦難以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－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